

嘉義縣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嘉義縣政府八十九府建公字第八三四七九號令修正

第一條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收費停車場分為下列兩種：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處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處。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管理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以嘉義縣警察局為管理機關，辦理規則、設置、管理與執行工作。其規劃、設置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
- 二、公有路外停車場以產權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辦理經營規劃、管理工作。

第五條

路邊停車場，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管理機關應於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由主管機關公告周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機關應於開放使用前訂定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前項管理規範，其有關營業時間、收費標準及賠償責任等事項應公告之。如有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七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方式，以計時或計次方式收取為原則，並得視地區交通狀況採進方式收費或限制停車時間。

路外停車場收費方式，以計時收取為原則，並得採記次或月票方式收費，其位於市中心區或商業區者，得採計時累計方式收費。

第八條

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得依車輛種類、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其收費方式，並以下列費率標準為上限，由管理機關擬定收費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路邊停車場

（一）計時費率：大型車每小時一百元、小型車每小時五十元，採累進方式收費者，其累進費率不得超過原費率百分之五十。

（二）計次費率：大型車每次三百元、小型車每次一百五十元。但停車時間不得過四小時，市中心或交通擁擠地區或鄰接禁止停車區之路段，不採計次費率。

二、公有路外停車場

（一）計時費率：大型車每小時一百元、小型車每小時六十元，採累進方式收費者，其累進方式收費者，其累進費率不得超過原費率百分之五十。

（二）計次費率：大型車每次三百元、小型車每次一百八十元。但停車時間不得超過四小時，夜間停車得延長之。

（三）月票費率：大型車每月一萬二千元、小型車每月七千二百元。

計時收費逾時停車，超逾時間不滿一小時者，按一小時收費；計次收費逾時停車，超逾時間不滿二小時者，按一次費率百分之五十收費，超逾時間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者，按一次費率收費。

第九條

路外停車場應依規定設置標誌、號誌、劃設車輛停放線及指向線，並應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標示停車費率及管理事項。

第十條

汽車駕駛人於外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經營業者得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場所。

第十一條

公私有公共停車場附進地區道路或路邊，主管機關應視車際需要畫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

第十二條

為加強停車場之管理，應指派專人管理，必要時並得編制專責管理機關管理之。

第十三條

公有停車場之收支應本自給自足原則，並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第十四條

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五個月內，將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